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家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20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家宏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郭家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本案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僅將被告前案犯罪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

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徵之素行欠佳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簡易庭 法 官 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2088號

被 告 郭家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家宏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5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2年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79號裁定送勒

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2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二、詎郭家宏猶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114年9月17日某時許，在屏東縣南州鄉某路旁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9月19日11時9分許，為本署觀護人通知到場採驗尿液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三、案經本署觀護人報請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家宏於本署偵查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）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，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釋放出所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在卷可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2 檢 察 官 任 亭